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
 - (3) 發行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 (5) 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已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a)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b)續聘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c)授出發行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及(d)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進行投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已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a)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b)續聘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c)授出發行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及(d)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進行投票。

該等建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連同通函內週年大會通告及供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函將自其寄發日期2011年3月18日起於置富產業信託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可供參考。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信託契約及物業基金附錄第4.1段，基金單位持有人需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因此，管理人建議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該等報告及聲明載於管理人將於2011年3月18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2010年年報內。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

根據信託契約第22.1條，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須於每屆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及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置富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管理人建議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任期直至置富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釐定彼等的薪酬。

3. 發行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受信託契約所載條文的規限)賦予管理人自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a)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適用規則須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發行基金單位，並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工具(如證券、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根據該等工具發行基金單位，最多不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50%(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倘有))，其中20%或會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及

(b) 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享有自其賬戶收取的全數或部份費用。

有關信託契約條文(一般授權須受其規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4.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管理人現有之主要投資策略為透過物業公司(或主要目的為持有或擁有物業的其他公司)所有權投資於香港的零售商場或直接投資於置富產業信託不時收購的物業。管理人現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以使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商用物業,包括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物業。除建議修改外,置富產業信託投資策略的其他方面將維持不變。建議修改的理據為(其中包括),管理人希望保持及提升置富產業信託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競爭力,並加強置富產業信託的物業投資組合及投資者基礎。

5. 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將於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具投票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參加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於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於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送達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

6. 週年大會通告全文

週年大會通告全文轉載如下：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報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的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直至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管理人釐定其酬金。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3. 授權管理人及賦予彼等權力隨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基金單位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
工具；以及

(b) 因管理人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惟：

- (A)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五十(50%),當中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發行的基金單位及工具不得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二十(20%);
- (B)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可能訂明的計算方式釐定根據上文(A)分段可能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應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為基準,經下列調整:
 - (i) 因轉換或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的任何工具而產生的任何新基金單位;
 - (ii) 任何其後的基金單位紅利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行使本決議案的授權時,管理人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不時生效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現時生效日期為2003年7月4日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除非獲新加坡金管局以其他方式免除或豁免遵守);
- (D) (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規則規定置富產業信託須舉行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倘若發行工具的條款規定於供股、紅利或其他資本發行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工具或工具可轉換的基金單位的數目作出調整,管理人獲授權根據該等調整發行其他工具或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工具或基金單位發行時可能已不再生效;及

- (F)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按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本決議案得以生效。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謹此批准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以令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商用物業，包括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物業；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按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本決議案上述(a)分段所述的事項得以生效。

(第四項特別決議案)

作為其他事項

5. 處理於週年大會上可能辦理的其他事項。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委任代表的文書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遞交(a)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方為有效。
3. 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參閱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全文採用下列定義：

2010年年報	指	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週年大會	指	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	指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券及期貨法案、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包括物業基金附錄)、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的所有其他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核數師	指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核數師報告	指	核數師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集體投資計劃守則	指	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
通函	指	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致予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當中載有於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指	管理人的董事。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於正式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獲大多數(由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總票數75%或以上組成)通過的決議案。

置富產業信託	指	置富產業信託。
一般授權	指	准許置富產業信託根據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基金單位及／或簽立工具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工具	指	可能或要求將予發行基金單位的任何收購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工具。
管理人	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於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獲大多數（即超過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總票數50%或以上）通過的決議案。
物業基金附錄	指	新加坡金管局頒佈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附錄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指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現時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可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案	指	現時的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可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現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於新交所上市的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更改、修改、補充、修訂或取代)。
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有限公司。
管理人聲明	指	管理人簽署表示其認為於週年大會呈報的總回報及資產負債表聲明是否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業績, 及是否於聲明日期有任何合理理據相信置富產業信託將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的聲明。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 經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首份修訂及重訂信託契約、日期為2006年4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09年10月12日的第三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0年2月26日的第四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0年3月26日的第五份補充信託契約及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的第六份補充信託契約修訂, 並可不時補充或修訂。
受託人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受託人報告	指	將由管理人於2011年3月18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於2010年年報所載的受託人報告。
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d) 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謹啟

2011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